

椅上架高座核判原則

國家標準 適用範圍	適用於能自行坐立之年齡 36 個月以下或體重 15 kg 以下兒童使用，供固定至成人椅上，以提高兒童乘坐位置之椅上架高座。	
類別	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	非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
品名	椅上架高座商品 (寶寶攜帶式餐椅)	靠墊(非應施)、坐墊(非應施)、兒童用高腳椅(應施)、兒童椅及凳(應施)及桌邊掛椅(應施)
核判範例	<p>非以成人椅背頂部為支撐之椅上架高座</p>  <p>以成人椅背頂部為支撐之椅上架高座</p> 	<p>靠墊 坐墊 兒童椅及凳(應施)</p>  <p>兒童用高腳椅(應施) 桌邊掛椅(應施)</p> 
判定說明	適用於能自行坐立之年齡 36 個月以下或體重 15 kg 以下兒童使用，供固定至成人椅上，以提高兒童乘坐位置之椅上架高座，型式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以成人椅背頂部為支撐之椅上架高座。 2. 以成人椅背頂部為支撐之椅上架高座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靠墊、坐墊及目的僅為束縛兒童於坐椅上。 2. 單一兒童可在不輔助下坐下及起身之椅或凳，其座面高度為 38 公分以下之兒童椅及凳，為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。 3. 供圍護(6~36)個月能自主配合坐穩的兒童，提高其座位高度，使兒童能達餐桌高度的自立式座椅，為應施檢驗兒童用高腳椅。 4. 可安裝至桌邊以供兒童使用之桌邊掛椅，為應施檢驗桌邊掛椅。 <p>備註：「兒童高腳椅」、「兒童椅及凳」、「桌邊掛椅」商品，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。</p>

類別	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	非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
品名	複合性商品 推拉玩具及椅上架高座	應施檢驗玩具
核判範例	<p>椅上架高座及騎乘推拉玩具複合性商品，下左圖椅座供固定至成人椅上，以提高兒童乘坐位置之椅上架高座/下右圖椅座附加輪式底盤，供推拉乘坐兒童進行遊戲之騎乘玩具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	<p>供乘載/推行玩具之手推玩具車(最大載重量 3 kg 以下)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手推玩具車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手推玩具嬰兒車</p>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 </div>
判定說明	<p>具複合性多功能商品者，亦應符合其附加功能之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，如：具騎乘推拉玩具功能者，亦應符合 CNS 4797 標準之規定。</p>	<p>設計供乘載/推行玩具(如：玩偶、娃娃等)，非供兒童騎乘、乘坐載運使用之手推玩具車。</p>